

# 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宣传部装修合同

甲方：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奎屯润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宣传部对社区进行装修，乙方具备相应装修资质与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奎屯市北京路街道、北京西路街道翠涛园、乌东路街道东亭苑社区、乌西路街道绿洲社区、乌西路街道鹏程园社区、火车站街道居安园社区、开干齐乡、雪莲广场体验馆。

工程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内部墙面装饰、宣传展示区域搭建、照明系统优化、地面处理、顶棚吊顶、组合柜、隔断、门窗等，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装修设计方案为准。

## 二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预计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，总工期为30天。

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 三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[863226.2]元整（大写：捌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整）。此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设计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所有与装修工程相关的费

用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[5]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[50%]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431613.1 元整（大写：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整）。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，按照结算价格 5 日内付清余款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。

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

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入点，并保证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稳定。

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以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遵守社区物业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减少施工噪音、粉尘等对社区居民的影响。

#### 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

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六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